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01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0135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觀音高中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『共通』課程實施計畫」課程內容及研習時程表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國際教育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觀音高中114年1月6日觀高教字第1130016374號函及112學年度1至7月暨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1月22日（星期三）至同年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大樓1樓分組教室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、研習代碼及表單網址：

1、研習者需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代碼為4771997。

2、同時填寫旨案Google 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rfBiJWh5C37HGdDh9>，以利研習報名作業及認證時數核發。

(五)旨案研習課程實施學習成果檢核，共通課程以學科檢核為主，檢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其及格基準為七十分。

(六)有意申請本市114學年度國際教育交流補助計畫者，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觀音高中李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3-4981464#213，Email：gish213@gish.tyc.edu.tw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